

115 年臺中市基層籃球教育協會理事長盃籃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活動，推展籃球運動及提升運動籃球水準，促進全民健康並藉以聯絡球員情誼，特舉辦本次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基層籃球教育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成功國民中學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基層籃球教育協會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1 日, 11 月 22 日
開幕時間: 11 月 21 日(六) 10:30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（不得跨隊報名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體育館
- 九、比賽分組：國男組限 12 隊(國中籃球聯賽參加比賽之球隊或有意願參加之球隊)
高男組限 6 隊(高中籃球聯賽參加比賽之球隊或有意願參加之球隊)
社會男子組限 6 隊(自由組隊參加)
壯年組限 4 隊(自由組隊參加)
- 十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正式比賽用球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(1)日期：即日起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(2)報名費：學生組 2,500 元，社會組及壯年組 3,500 元
(3)報名表寄 437-42 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 512 號，沈峻生老師收
電話: 0926-257508；LINE: 0926257508
- 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：由大會直接編排賽程
-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
- 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優勝頒發獎盃。
- 十六、注意事項：(1)各隊經費自理，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（需有本學期註冊蓋章）。國、高男組應屆畢業生，社會組及壯年組：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！
(2)賽前各校隊職員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隱瞞個人健康情況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，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
(3)比賽受傷時由承辦單位協助送醫，不負責賠償。保險費由各校及各隊自理；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未滿 18 歲之球員，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由各校自行保管。
(4)當球隊被宣判棄權或沒收比賽，後續場次取消參賽資格。

115 年臺中市基層籃球教育協會理事長籃球邀請賽報名表

組 別		隊名		學校	
領 隊		教練		管理	
聯 絡 人		電話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		

號碼	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連絡電話	年級
1	隊長				
2	隊員				
3	隊員				
4	隊員				
5	隊員				
6	隊員				
7	隊員				
8	隊員				
9	隊員				
10	隊員				
11	隊員				
12	隊員				